

# 民法債編總論(一) 授課大綱(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旻沂-律師

日期：113.11.10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07)215-6256

## 成績計算

### 網路閱讀(35%)、期中考試(30%)、期末考試(35%)

#### 一、網路閱讀 35%：(由學校資訊系統計算)

分數計算及最後計算的日期：依學校的規定。

#### 二、期中考試 30%：

(一) 在本次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上課時再指定題目。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繳交 2 題作業(包括各小題)代替考試(題目刊登在本次授課大綱)。

#### 三、期末考試 35%：

(一) 在第 2 次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上課時再指定)。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繳交 2 題作業(包括各小題)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

#### 四、特別注意：

以上期中或期末作業，務必要在 114 年 1 月 24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完畢，逾期則無成績(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 五、對不起，我不是吃飽閒閒，隨時 24 小時等著您交作業，所以請勿打電話確認有無收到作業。而且，我也不可能永遠等著沒有來上課、考試的各位交作業、打成績，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來學習法律，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日期，在時間上綽綽有餘，切勿逾期自誤！

#### 六、以作業代替考試時，請注意：

(一) 以 Word 檔打字時，請以 A4 規格的 Word 檔繳交，否則傳送的結果會不完全，無法打成績。

(二) 不必抄題目，不必作封面，請註明**姓名、學號、課程**。

(三)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並使版面綱舉目張、段落分明！

- (四) 各人獨立撰寫，嚴禁抄襲(連續 3 句話相同或類似)，否則不分首從，一律 0 分。
- (五) 繳交方式 (請選擇一種，不要重複)：
1. 請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的作業區，請勿在私人留言處或其他欄位繳交，也不要繳交到老師的個人信箱，否則以未繳交論(不要製造彼此的困擾，因為個人工作忙碌，電子郵件很多，沒辦法逐一檢視，而且可能會跑到垃圾信箱，無法閱讀)，請勿自誤!!!
  2. 傳真 (07-2415753)。
  3. 或是以紙本寄至「8013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陳旻沂老師收」。
- (六)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所以於繳交後一定要在數位學習平台檢查是否已經傳送，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
- (七) 另為公平起見，給完分數之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
1. 是否抄襲？
  2.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
  3.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請尊重本課程)
  4. 是否已註明姓名、學號、課程及開課號？(此部分無關成績)

## 授課大綱

以後上課之授課大綱，請自行上網列印，課堂上不再提供。

### 以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

- 一、 A 在某日下午 6 點下課時向同學宣佈「我的機車想要賣 5 萬元，明天中午 12 點前現金交易，請問有誰要？」，B 當場回答「如果加送一頂西瓜皮安全帽，我就要，而且要等到下星期五才有錢」，A 說「好，我願意加送，也願意等」。隔天下午 3 點，C 以 Line 通訊軟體向 A 表示願意以 5 萬元購買，並表示當天晚上 8 點就可以交錢交貨，A 則回覆「可以，就 8 點見」。則請問：
- (一) AB 間是否已成立買賣契約？
  - (二) AC 間是否已成立買賣契約？

(注意：本題應討論要約與承諾之互動變化關係)(參考法條：§153(1)、§160)

## 二、 A 與母親 B 同住：

(一) A 平時都向街坊鄰居說，我最孝順了，我媽不論做什麼，我都支持她，就算是有牽涉到我，我也挺她。後來 B 向鄰居 C 表示，因兒子 A 缺錢，不好意思出面，所以就由 B 代理 A 向 C 借款 20 萬元，C 信之，乃將 20 萬元交給 B，但 B 逕予花用，A 並不知情。嗣後 C 可否請求 A 還清借款？

(參考法條：§169、§170)

(二) 某日，AB 發生衝突，A 在眾鄰居面前大喊「我不要養我母親了，我要離開這個家，您們鄰居都不要拿錢給我母親，否則我都不負責！」然後真的就離家未歸。鄰居 D 不忍 B 獨居，在此段數個月的期間，都有照顧 B 的三餐及醫療健康，共支出 5 萬元。則於後來 A 返家時，D 可否檢附單據而向 A 請求給付 5 萬元？

(參考法條：§172、§174、§176)

## 考試及作業之作答方法

### 一、 前提思考：

(一) 考生準備考試：約 1 年

考生作答之時間：考試時間 2 小時

考 4 題

每題約 30 分

但實際寫→約 25 分

老師改考卷之時間：約？分？秒？

因此：如何在有限的「短」時間內作答，而能讓老師在「極短」的時間內，認為您已經讀了 1 年的書？

(二) 同理，撰寫法律文件時，如何能讓法官、承辦人員或對方，清楚了解您的訴求？

## 二、建議：

### (一) 綱舉目張、段落分明

→善用段落及標號

格式：一、(一) ○○○○○○：

1.※※說：○○○○○○

○○○○○○

2.△△說：○○○○○○

○○○○○○

3.拙見：○○○○○○

○○○○○○

(二) ○○○○○○：

1.....

2.....

3.....

➡第 2 行起，在冒號右邊，保持主體的清晰明瞭。

➡如此寫法雖然佔篇幅，看似無法充分論述，展現 1 年所學，但是請比較「密密麻麻寫滿篇幅」之效果！

(二) 最好寫出不同之見解及拙見，不要只寫單一答案，否則低分的風險較高（但是不一定，尤其是考計算題或是考例外規定）：

→無事不登三寶殿：有爭議的，才會拿出來考。

→部分老師藉由考試推廣自己之研究見解。

(三) 「實例題」之題目類型（目前試題之主流趨勢）：

針對題意回答，不必擴張假設問題（假設不完.....），也不必太過於論述學說。

## 三、三段論法及發語詞（無義）

(一) 三段論法：

大前提（法律規定）1.按民法§12 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

+ 小前提（事實）2.查王小明今年 17 歲，未滿 18 歲。

= 結 論 3. 所以王小明為未成年人。

（把事實套入、比對法律規定的要件，就得出結論）。

(二) 發語詞 (無義)



(三) 引用第二個條文或事實，則：次按(查)、又按(查)、再按(查)、末按(查).....。

**【注意】**：小前提的寫法

不是抄題目，而是要將題目轉換成一般敘述，並「套入」、「對應」、「扣住」法律的要件，這樣才能得出是否適用的結論。

條文=要件+效果，就如同核對中獎號碼。

**【表達、爭取權利】**：

要說明法律依據，且要說明理由，才有效果。

**【說明】**：我家的小狗生小貓？令人迷惑，甚至否決！

但如果說明：

1. 我家的小狗生了小小狗。
2. 我們把小小狗取名為小貓。(把2的小小狗套入1的小小狗)
3. 所以我家的小狗生小貓。

**【參考例稿】**：

關於A可否向B請求，有下列不同的看法：

(一) 肯定說：

1. 按民法第×××條規定：(內容要寫出來)
2. 查本題.....
3. 所以A可向B請求。

(二) 否定說：

1. 按民法第×××條規定：(內容要寫出來)  
(或是：1.按民法第×××條條文雖規定如上，但.....)
2. 查本題.....
3. 所以A不可以向B請求。

(三) 拙見：

因為.....，所以我認為××說比較可採。

【參考】：關於 A 是否應罰站 3 分鐘，有下列不同的看法

(一) 肯定說：

1. 按上課規則第 8 條規定「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應於下課時罰站 3 分鐘」。
2. 查 A 本應於第 1 堂課上午 9 點開始前到達教室，但卻遲至 9 點 15 分才到達，遲到時間為 15 分，已達 10 分鐘以上的處罰條件。而且既已有規定，就應該執行，否則就跟沒有規定一樣。
3. 所以 A 應罰站 3 分鐘。

(二) 否定說：

1. 按上課規則第 8 條，雖規定如上，但本條規定之目的，應是在處罰不作好時間管理、影響上課秩序的同學，如果因不可歸責的事由而遲到，應該不能處罰，比較合理。
2. 查 A 雖然遲到 15 分鐘，但這是因為在上學途中遇見他人發生車禍而留在現場幫忙指揮交通所致，乃是不可歸責於 A 的事由，而且是在做好事。
3. 所以 A 不應罰站 3 分鐘。

(三) 拙見：

個人認為應採否定說，比較符合處罰之目的及互助行善的社會生活規範。

## 代理權之授與

一、代理（編排不當，較為分散）

民法總則§103~110

民法債編§167~171

民法親屬§1003

民事訴訟法§68~75

## 二、 共同代理：§168

原則：共同為之。

例外： { 法律規定：§27(2)、556  
另有特別約定

§27(2)：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556：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 三、 無權代理

### (一) 狹義的無權代理：§170、§171

#### 1. 原因：

- (1) 無代理權且不具備表見代理之要件。
- (2) 授權行為無效（例如：未依法定方式）。
- (3) 逾越代理權之範圍。
- (4) 代理權消滅。

#### 2. 效力：效力未定（注意：不是當然無效）

- (1) 相對人催告
- (2) 相對人撤回

延伸比較：撤回：

撤銷：

### (二) 表見代理：§169（特殊！）

#### 1. 原來是無權代理，但因有特殊情形，而令本人負起授權人之責任。

- (1) 積極行為：使人混淆。
- (2) 消極行為：不澄清。

#### 2. 「交付印章」、「交付身分證及印章」是否屬之？

### (三) 比較：無權處分§118（效力：也是效力未定，不是無效）

無權代理：以代理人名義，而為意思表示（買賣、贈與……）。

無權處分：以本人自居，而處分（交付……）。

§118：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牴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問題】**

A 借自行車給 B，B 以自己的名義將之出售給 C，並交付之。

(一) BC 間之買賣契約是否成立？

(二) B 之行為屬於無權代理？

(三) B 若是以 A 代理人的名義將自行車出售並交付給 C，則上開之答案有無影響？

**【問題】：**

下列情況，何人應負責還錢？

一、 A 授權 B 去向 C 借款，B 有表明代理 A：

二、 A 授權 B 去向 C 借款，B 未表明代理 A：

三、 A 未授權 B 去向 C 借款，但 B 向 C 表示是代理 A 來借款：

四、 B 去向 C 借款，表明是因為 A 缺錢才來向 C 借款：

## 期中考

### 最後 40 分鐘，指定一題